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0號

原告 芙美喬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曉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均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03萬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唐振鐙